

庄浪县人民医院大型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ZLJY-2023095

二、项目名称： 庄浪县人民医院大型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陕西盛迈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3幢2单元25层22510室	77.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64排CT和16排CT、1.5T核磁共振和水冷系统(含备件)	达到合格标准	1年	770000.00
总价：77.00万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向军 李晓军 朱芳红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庄浪县水洛镇中川村苏庄公路 28 号

联系人：胡芳莉

联系方式：18093317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 132 号嘉宸大厦 1402 室

联系电话：15352335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首位

联系方式：15352335122





二、 其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庄浪县人民医院单位的庄浪县人民医院大型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陕西盛达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刘健

日期：2023年8月11日